

证券代码：835270

证券简称：华软新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15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今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天宝、吴微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